

臺北市政府 109.01.14. 府訴三字第 109610008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226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越南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護照號碼：N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，聘僱許可期限至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4 月 14 日止，惟訴願人未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

第 1 項規定，於前開期限屆滿前為○君辦理手續並使○君出國，遲至 108 年 4 月 19 日始使○君

出國，經勞動部以 108 年 7 月 1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800248 號函移請本府查處。經訴願人分別

向原處分機關提出 108 年 7 月 25 日說明書及 108 年 9 月 21 日陳述意見書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

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乃依就

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4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226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

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0 月 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經由

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：「……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22682 號函……考慮免予裁罰……」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 108 年 10 月 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860822681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9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九、其他違反

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。」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 第五十七條..... 第九款..... 規定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，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4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外國人有違反就服法或依同法發布之命令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9 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第 1 次：6 萬元至 12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與訴願人疏於注意出境日期，○君延遲 5 日出境。除因不熟悉法令，亦逢訴願人身體狀態不佳，心臟開刀手術等難以預期之事所致而有所失誤，請予以免罰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使○君於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出國，有○君護照影本、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畫面、勞動部 108 年 7 月 10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80800248 號函及訴願人戶籍資料查詢

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與○君疏於注意出境日期，除因不熟悉法令，亦逢訴願人身體狀態不佳，心臟開刀手術等難以預期之事所致而有所失誤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；雇主應於所聘僱之外國人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，為其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；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

9

款及第 67 條第 1 項、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等規定自明。經查○

君

之聘僱許可期限至 108 年 4 月 14 日止，訴願人應為○君辦理手續並使其於前開期限屆滿前出國，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4 月 19 日始使○君出國，已違反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雇主義務，前開違規情事，復為訴願人所不爭執，亦自承過失所致；是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上開規定而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因不熟悉法令，亦逢身體狀態不佳，心臟開刀手術等事由；惟按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，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，為行政罰法第 8 條所明定。上開規定所稱之按其情節，係指行為人之不知法規是否有不可歸責之情事，而得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而言。訴願人既為雇主，就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有知悉之義務，是其如因故意或過失違反前開規定致外國人逾期出國或未出國，即已違反上開規定。本件訴願人對於所聘僱之○君有管理監督之義務，且負有為○君辦理手續並使其出國之法定義務，而查訴願人前以書面自承○君自訂 108 年 4 月 14 日機票，訴願人於到期前 1 星期同意其休假，並約定於 108 年 4 月 13 日回來。是訴願人對○君並非無法監督

管

理，卻未能確實踐行其法定義務，致○君逾期出國，自難認訴願人無過失；訴願人據此主張免罰，於法不合，自難採據。縱訴願人為初犯，亦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9 款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4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